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机械与电子工程学院文件

机电 [2020] 012 号

关于印发《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收入使用 管理办法》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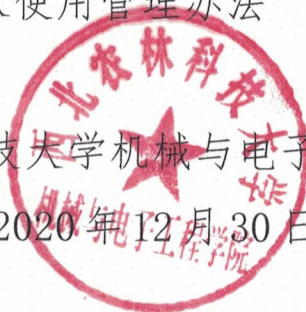
院属各部门：

《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收入使用管理办法》已由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收入使用管理办法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机械与电子工程学院

2020年12月30日



附件：

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收入使用管理办法

为了规范学院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收入的使用，根据《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校实验发〔2019〕359号），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收入是指使用纳入我校共享大型仪器管理信息系统的仪器设备而缴纳的服务费。

第二条 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的收费标准、收费方式执行学校相关规定。

第三条 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收入使用原则：

1. 当年收入的 20%按照规定上缴学校。

2. 当年收入的 80%留存学院允许各科研平台（科研团队）设立的专用账户，主要用于日常运维、维修基金与绩效奖励。

（1）划入收入的 20%可作为绩效奖励，在考核评价合格的基础上，重点突出共享工作直接参与人员的贡献。

（2）划入收入的 20%作为维修基金，主要用于共享大型仪器设备维修，在保证满足维修需求后，可用于设备升级换代。

（3）剩余经费用于日常运行维护，主要包括水、电、房屋占用、仪器设备耗材、日常设备维护、平台人员培训提高与探索研究、专家咨询论证、设备协管员与聘用人员工资、实验技术会议、共享条件建设和配套设备购置等费用的支出。

（4）专业账户日常运行维护、维修等经费不足部分由依

托的科研平台（科研团队）或共享仪器设备负责人自筹解决。

第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五条 本办法由党政综合办公室负责解释。

抄送：院领导、院属各部门。

机械与电子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0年12月30日印发
